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76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鄭卉珺

被　　告　吳景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9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即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古佳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政智於民國113年9月8日16時5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嘉義縣○○鎮○道0號284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車道，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後側之同一車道，竟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系爭車輛，因此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受有維修費用費用新臺幣（下同）29,300元之損害，嗣原告已依上開保險契約將維修費用給付古佳蓉，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古佳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然被告曾提出答辯狀以：本件損害主要為局部擦傷或刮傷，尚難認定後保險桿已達必須整組更換之程度，亦無法由照片證明固定座、支架或其他內部零件已因本件事故受損，原告應就本件事故與上開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侵權責任之成立：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汽車且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致系爭車輛所有權受侵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受損照片、估價單、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25至3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52頁），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侵權責任之範圍：

1.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需維修之項目，業據原告提出受損照片、估價單、維修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25至27頁）。觀諸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後保險桿內骨」後已備註「變形」等文字（本院卷第25頁），則系爭車輛所受之損害是否僅如被告所辯稱之局部擦傷或刮傷，已非無疑。又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系爭車輛煞車我就跟著煞車，但煞車不及追撞系爭車輛，時速約30至40公里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50頁），而後保險桿之功能本在於以部分潰縮變形之方式吸收碰撞的衝擊力，期以保護車體結構，其堅固程度本無法與車體本身相比，以本件追撞之方式，致使後保險桿內骨變形

而有整組後保險桿（包含相關零件）更換之必要，尚稱合理，是原告主張應認信實。

2.按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9,300元，其中材料18,910元、工資1,790元及塗裝8,600元之事實，有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5頁），然仍應扣除折舊。又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出廠等情，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3頁）。

3.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8日，已使用4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20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8,910÷(5+1)≒3,15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8,910－3,152）x1/5x（4+8/12）≒14,7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8,910－14,708＝4,202】，加計工資1,790元及塗裝8,600元，是系爭車輛之損害共14,592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5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柏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阮玟瑄